

九江市财政局

九财农指〔2022〕1号

九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农田建设 补助资金的通知

濂溪区财政局：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赣财农指〔2021〕50号）精神，现将 2022 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下达给你区（详见附件 1）。资金请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153 农田建设”。

一、请严格按照《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赣财农〔2019〕46号）等有文件关规定，及时拨付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

二、按照规定，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记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

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赣财农〔2019〕30号）要求，请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对照绩效目标表（附件2、附件3），细化本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 附件：1. 2022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2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总表）
3. 2022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分县）



（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2022 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金额（万元）	备注
九江市	20941	
濂溪区	1220	
省直管县小计	19721	省文直接下达
.....		

附件 2

2022 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总表）

转移支付名称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实施期限	2022 年	
省级财政部门	江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市县财政部门	市（县、区） 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万元）	20941		
	其中：中央补助	20941		
总体目标	新建高标准农田 21.75 万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其中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7 万亩，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	21.75 万亩
			其中：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万亩
			财政资金亩均补助水平	≥1200 元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1-2 年
		成本指标	亩均投入标准	3000 元左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明显提升
			田建道路通达度	平原区达到 100%，丘陵区 ≥ 90%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	逐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灌排基础设施条件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90%

附件 3

2022 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分县）

序号	地区	安排任务数（万亩）
	九江市	21.75
1	柴桑区	0.92
2	武宁县	1.63
3	修水县	1.83
4	永修县	1.69
5	德安县	0.84
6	都昌县	5.91
7	湖口县	3.38
8	彭泽县	2.11
9	瑞昌市	0.46
10	共青城市	1.46
11	庐山市	0.25
12	濂溪区	1.27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濂溪区农业农村局。

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月6日印发
